**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辦法**

109 年 6 月 8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函頒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

措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節約用電、撙節開支，以免本校經常性費用支出失衡。

二、各辦公室、教室冷氣使用時有所依循，避免耗費能源，以杜絕浪費。

叁、規範內容：

本校冷氣於使用時，需同時符合統一規範各目之規定，及遵守各分區

使用規範。

一、統一規範：

（一）冷氣可開啟時間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，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二）門窗及電扇開啟 3 分鐘後，室內溫度仍達 29℃以上始可開啟冷氣。

（三）採責任分區管理，冷氣開啟時，室內溫度保持 26~28℃；視需要配合

電風扇使用。

（四）若特殊情況超出規範仍須使用時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向總務處報備

後方得使用。

二、各分區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電腦機房：授權資訊組長管理，因機房需求不受統一規範限制。

（二）電腦教室：由資訊組長或任課教師開啟，下課時除下一節有接續上課之

班級外，任課教師務必確認關閉冷氣。

（三）圖書館：由圖書教師負責管理。

（四）幼兒園：由幼兒園負責管理。

（五）辦公室：由各處室負責管理。

（六）聯合辦公室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使用人數達 4 人以上時方得開啟1台，

10人以上2台。

（七）專科教室：由科任老師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 10人以上時方得開啟。

（八）活動中心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 50 人以上方得開啟。

（九）規範未列之空間裝有冷氣設備者，由各管理單位依活動或業務需要經核准後

始得開啟，一般常態性教學活動則不予開放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